

深圳湾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深圳湾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的重要回信为鼓舞，认真对照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严抓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落实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：本年度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42 件，其中走私违规类 3508 件，侵犯知识产权类 107 件，检验检疫类 127 件，已依法对其中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挂网公开；公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检查结果 43 次；公开 2022 年决算、2023 年预算等财政信息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：本年度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宗，均以申请人撤回申请办结。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机制完善方面。

按照总署、总关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要求，对深圳湾海关政府信息公开项目进行梳理，编制《深圳湾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》，对外公开本关 7 个一级公开事项、22 个二级公开事项，严格对照开展工作及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软硬件设施完善方面。

配合完善深圳海关官网信息公开版块中的隶属海关版块，完善设置机构职能、办事机构等 11 个信息公开项目，对照《深圳湾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》及时公开相关事项信息；实地完善口岸信息公开设施，在现场查验场所、报关大厅等实时公布和更新当值关员信息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及时在海关公告栏更新海关最新监管政策文件，供办事人员查阅等。

（三）政务服务方面。

继续主动发挥咨询投诉热线的信息公开桥梁作用，进一步完善《深圳湾海关咨询热线接处管理规定》，规范热线电话对咨询类、协调类、投诉类及其他类等共四大类事项的分类处置和信息答复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热线服务水平。特别是在疫情管控年初“转段”，年末“优化阶段”等重要节点，做好相关海关管理政策的咨询答复，配合保障良好通关秩序。本年度我关通过服务热线共接处群众及企业咨询 6900 余宗。

（四）政策宣传方面。

紧扣“4.26”“8.8”“12.4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。聚焦群众关切，打造“3+”普法模式，深入学校、社区、企业开展“讲法治、讲政策、讲案例”等 4 次；拓展线上普法，通过内部培训、现场宣讲、网络推送全覆盖等方式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。本年度共开展各类海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等 10 余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742		
行政强制	5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论	尚 未 审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上一年度我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不足，尚未完成总署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；政务公开工作与行政执法公示等工作结合不够紧密的问题，我关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各信息公开部门的责任、公开时效和定期检查机制，以隶属海关网上信息公开版块管理为抓手，出台《深圳湾海关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》并严格对照执行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有群众反映，已公开的信息检索便利性不足，将对这个问题开展调研改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